

云南省教育厅教学科研带头人培养项目资助出版

东盟十国 税收制度

主 编◎边 曦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东盟十国税收制度

主 编 边 曦

副主编 赵仁平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东盟十国税收制度/边曦 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8

ISBN 978 - 7 - 5095 - 0056 - 9

I. 东… II. 边… III. 税收制度 - 东南亚 IV. F813.30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2101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10.875 印张 275 000 字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056 - 9/F·004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1967年在区域经济合作史上，是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年份。是年8月，印度尼西亚、新加坡、泰国、菲律宾和马来西亚五国在泰国首都曼谷举行会议，发表了著名的《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宣言》，即《曼谷宣言》，正式宣告东南亚国家联盟（简称东盟，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的成立。东盟成立之初，虽然在国际事务中的影响力一直十分有限，但其所蕴含的深远的历史意义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特别是在90年代以后，终于以令世人瞩目的政治、经济成就现实地展现在人们的面前。

东盟的成熟之处，并不完全在于其已经拥有的辉煌和成功，还在于其面对经济全球化趋势所保持的冷静、理性和智慧。它适时地认识到进一步发展所需要的制度边界应由成员国内部之间进行适当的扩展。这样，在1997年，当东盟的“合作之手”叩开了中、日、韩三国“虚掩”的“合作之门”时，10+3与10+1机制也就应运而生，合作和发展的空间得以进一步打开。此时，在国人的心目中，东盟不再是一个与己无关的抽象的概念，而是与自身利益相联的需要予以关注的区域性合作组织。无论是政府部门、企业还是其他拟分享合作成果的投资者乃至个人，以及作为教学研究部门的高等财经院校，都比历史上任何时候有更为强烈的了解、走进甚或融入东盟的激励。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们编写了《东盟十国税收制度》这本书，以期满足上述需求者的部分需要——了解东盟税收制

度的需要。

本书由边曦主编，负责编写全书的提纲、修改和最后定稿。赵仁平任副主编，负责部分章节的修改。各章内容的具体分工是：边曦编写第一章，以及第二至第十一章的第二节；赵仁平编写第二至第十一章的第一节，以及第十二章；唐小明编写第二、三、四、八、九、十一章的第三节；孟辉编写第五、六、七、十章的第三节；杨向英编写第二至第十一章的第四节，马韵编写第二至第十一章的第五节。杨磊承担了第二至第十一章第三节、第四节以及其他有关章节英文资料的初译工作。安徽财经大学经济金融学院的周德发老师于前期承担了部分资料的搜集工作。

对东盟税制的研究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绝非一蹴而就。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涉及文献广泛，不当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望广大读者不吝斧正。

编 者

2007年2月于春城昆明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东盟区域经济合作的历史演进	(1)
第二节 东盟的社会经济	(5)
第三节 东盟各国税收制度的共性	(13)
第二章 菲律宾的税收制度	(15)
第一节 菲律宾的社会经济	(15)
第二节 菲律宾税收制度概述	(18)
第三节 所得课税	(19)
第四节 商品课税	(34)
第五节 财产课税	(43)
第六节 其他税	(47)
第三章 马来西亚的税收制度	(52)
第一节 马来西亚的社会经济	(52)
第二节 马来西亚税收制度概述	(55)
第三节 所得课税	(57)
第四节 商品课税	(73)
第五节 财产课税	(80)
第六节 其他税	(83)
第四章 印度尼西亚的税收制度	(85)
第一节 印度尼西亚的社会经济	(85)

第二节	所得课税	(88)
第三节	商品课税	(96)
第四节	财产课税	(99)
第五节	其他税	(100)
第五章	新加坡的税收制度	(105)
第一节	新加坡的社会经济	(105)
第二节	新加坡税收制度概述	(108)
第三节	所得课税	(109)
第四节	商品课税	(119)
第五节	财产课税	(123)
第六节	其他税	(126)
第六章	文莱的税收制度	(130)
第一节	文莱的社会经济	(130)
第二节	所得课税	(133)
第三节	商品课税	(135)
第四节	财产课税	(136)
第七章	泰国的税收制度	(138)
第一节	泰国的社会经济	(138)
第二节	泰国税收制度概述	(141)
第三节	所得课税	(143)
第四节	商品课税	(157)
第五节	财产课税	(161)
第六节	其他税	(162)
第八章	越南的税收制度	(168)
第一节	越南的社会经济	(168)
第二节	越南税收制度概述	(171)
第三节	所得课税	(173)
第四节	商品课税	(182)

第五节 财产课税·····	(196)
第六节 其他税·····	(199)
第九章 柬埔寨的税收制度·····	(201)
第一节 柬埔寨的社会经济·····	(201)
第二节 柬埔寨税收制度概述·····	(204)
第三节 所得课税·····	(205)
第四节 商品课税·····	(214)
第五节 财产课税·····	(218)
第六节 其他税·····	(220)
第十章 缅甸的税收制度·····	(221)
第一节 缅甸的社会经济·····	(221)
第二节 缅甸税收制度概述·····	(224)
第三节 所得课税·····	(224)
第四节 商品课税·····	(232)
第五节 财产课税·····	(235)
第十一章 老挝的税收制度·····	(237)
第一节 老挝的社会经济·····	(237)
第二节 老挝税收制度概述·····	(240)
第三节 所得课税·····	(241)
第四节 商品课税·····	(249)
第五节 财产课税·····	(255)
第六节 其他税·····	(257)
第十二章 东盟国家税收协调与展望·····	(259)
第一节 税收国际协调的一般框架·····	(259)
第二节 东盟国家税收协调与展望·····	(274)
附 录·····	(283)
一、东盟及其主要合作机制·····	(28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盟国家领导人联合宣言》	

——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	(28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 合作框架协议》	(290)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 府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	(302)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 框架协议争端解决机制协议》	(315)
六、东盟十国 1996—2000 年对美元汇率	(328)
参考文献	(329)
后 记	(336)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东盟区域经济合作的历史演进

东盟是东南亚国家联盟的简称，其前身是由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三个国家于 1961 年 7 月 31 日在曼谷成立的东南亚联盟。1967 年 8 月 8 日，由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泰国和菲律宾五国在泰国首都曼谷共同发表了《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宣言》，即《曼谷宣言》，正式宣告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成立。同月，马、泰、菲三国在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举行部长级会议，决定由东南亚国家联盟代替原来的东南亚联盟。《曼谷宣言》指出，建立东盟的目的是“提倡以平等及合作精神共同努力，促进东南亚地区的经济成长、社会进步与文化发展”，并“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综合看来，东盟成立的动因具有内外双重因素：就内部动因而言，主要是谋求地区经济成长追求国际承认，包括追求地区间国家的承认和追求地区外其他国家的尊重，并在地区外发挥影响力；就外部动因来讲，主要是培育强大的经济和社会协调以抵御和阻止外部威胁，“我们各个国家和我们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关键、成功抵御外部力量干预和干涉的关键，是我们有能力克服我们人民生活的落后，提高他们的福利和社会水平。”

回眸东盟的历史，其合作与发展并非坦途，从漫长的孕育到初

期松散而缓慢的发展,再到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组织制度化加速和外向型拓展,可谓一路曲折走来,而今已成区域经济合作与一体化的新秀。大体而言,东盟30多年的区域经济合作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从成立到1976年巴厘首脑会议之前。这一阶段,是东盟合作的初始阶段。由于东盟当时各国政府仍需要集中力量解决各自的国内问题,同时各国尚存在着诸如政治、经济、民族、边界等多种矛盾,如何消除这些矛盾,促进相互间的了解和信任,便成为当时的主要任务,经济合作尚无实质性进展。在这一阶段,主要成就是1971年11月27日吉隆坡特别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东南亚中立化宣言》,一致同意“进行必要的努力,使东南亚作为一个不受外部强国任何形式或方式干涉的和平、自由和中立区而获得承认和尊重”,并准备扩大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关系。

1976年2月,东盟成员国在印尼巴厘岛举行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一届首脑会议,标志着东盟经济合作进入第二阶段。在这个阶段,伴随着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深刻变化,尽管东盟成员国之间还存在着工业发展水平不同、内部经济联系不够紧密等问题,但是,和平稳定的内外环境和协同发展的政策使东盟经济出现了快速发展,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关系有了重大的进展,并初步取得了显著的成果。1976年的巴厘首脑会议,签署了著名的《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协调一致宣言》,从而为东盟包括经济在内的区域全面合作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此外,巴厘首脑会议还决定在雅加达设立东盟常设秘书处,秘书长按照成员国名称的字母顺序,轮流担任,任期为两年。

巴厘会议后,东盟经济合作关系主要表现在:(1)1977年2月签署了《东盟特惠贸易安排协定》,向区域经济合作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协议规定从1978年1月起开始实行特惠贸易安排,向东盟国家之间的进口产品提供关税优惠。1977年8月4—5日,东盟在

吉隆坡举行的第二次首脑会议批准了专家组提出的方案，在成员国之间进一步放宽贸易限制。(2) 加强工业协作，建立了一批东盟工业项目 (AIP)、东盟工业互补计划 (AIC) 和东盟工业合营项目 (AIJV)。从 1976 年起，还陆续成立了若干私营企业的协作团体如东盟汽车联合会、东盟水泥制造商联合会、东盟化学工业俱乐部、东盟食品加工工业联合会、东南亚国家橡胶工业协会、东盟钢铁工业联合会等。(3) 东盟各国为了稳定许多重要经济作物和矿产出口价格，维护原料生产国的利益，还与其他有关国家共同建立了亚洲椰业共同体、胡椒共同体、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东南亚木材生产国委员会、锡生产国协会等组织。(4) 在金融、财政上，东盟国家也采取了相应的合作措施，先后成立汇划结算同盟和银行票据承兑市场，为东盟区域内的贸易提供方便。

第三阶段是从 1993 年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式启动开始。这一阶段，东盟的区域经济合作稳步扩大并走向制度化，“小东盟”最终走向“大东盟”并谋求“外向型”经济合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早在 1990 年 10 月，在吉隆坡召开的东盟第 22 届经济部长会议 (AFM) 上，泰国就首次提出了设立东盟自由贸易区 (AFTA) 的建议。1991 年 10 月，东盟第 23 届经济部长会议同意在 15 年内建成一个区域性的自由贸易区。1992 年 1 月，在新加坡召开的东盟第四届首脑会议上，东盟各国 (六国) 首脑正式决定设立“东盟自由贸易区”。设立东盟自由贸易区，其主要目的是“增强东盟作为单一生产单位的竞争优势；通过减少成员国之间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期待创造出更高的经济效益、生产率和竞争力；加强东盟区域一体化和促进东盟区内贸易与投资”。而在会后发表的《新加坡宣言》和《加强东盟经济合作的框架协议》中，对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目标作出了具体规定，即东盟将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在 15 年内 (2008 年之前) 建成东盟自由贸易区，关税最终降至 0%—5%。随着东盟发展的总体看好和经济高速增长，1994 年的第 26 届

东盟经济部长会议提出东盟应提前实现自由贸易区计划,并决定将建立自由贸易区的时间缩短为10年。1995年召开的东盟首脑会议正式决定加速AFTA建设时间表,即将原定的15年时间计划缩短为10年,在2003年前实现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目标。

1995年7月,在文莱斯里巴加湾召开的第28届东盟外长会议上,越南被正式接纳为东盟成员国;1997年举行的第30届东盟外长会议上,老挝和缅甸被接纳入盟;1999年4月,柬埔寨正式入盟,成为东盟的第十个成员国,从而在组织上完成了由“小东盟”向“大东盟”的扩展。

在经济全球化浪潮的冲击下,东盟国家逐步认识到启动新的合作层次、构筑全方位合作关系的重要性,由此又促成了“外向型”经济合作即“10+3”和“10+1”合作机制的应运而生。1997年12月15日,首次东盟与中日韩领导人会议(10+3)在马来西亚举行。东盟各国和中日韩3国领导人就21世纪东亚地区的前景、发展与合作问题坦诚、深入地交换了意见,并取得广泛共识。在10+3合作进程中,外交、财政、经济、农林、旅游和劳动等6个部长级会议机制已经建立,有力地推动了相关领域的合作。与10+3并行的是东盟分别与中日韩领导人(10+1)会议,即三个10+1合作机制。

2001年11月,在文莱举行的第五次东盟与中国领导人(10+1)会议上,双方领导人达成共识,一致同意在10年内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2002年11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签署,确定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的时间安排、范围、宗旨、目标等,标志着中国—东盟建立自由贸易区的进程正式启动。在此框架内,中国与东盟开始实施早期收获计划。2004年11月,中国与东盟又签署了《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和《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争端解决机制协议》,表明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设已进入全面合

作的新阶段。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成后，将形成一个拥有 17 亿人口、国内生产总值达 2 万亿美元、贸易总额达 1.2 万亿美元的大市场和由发展中国家组成的最大的自由贸易区。

在 2003 年 10 月于印尼巴厘举行的东盟首脑会议上，东盟各国领导人签署了《巴厘第二协约》（或译为《巴厘协定 II》），该协约提出，要在 2020 年把东盟建成“东盟共同体”，包括“东盟经济共同体”、“东盟安全共同体”和“东盟社会和文化共同体”，东盟在区域一体化方面的中长期目标，就是要把东盟建设成为类似欧盟那样的区域合作组织，促进东南亚各国在政治、经济、安全、社会与文化等领域的全面合作。在区域经济一体化方面，该协约规定的总体目标，是要在 2020 年把盟建成没有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单一市场。在 2004 年 9 月 3 日于印尼雅加达举行的第 36 届东盟经济部长会议将上述总体目标进一步具体化，根据这次经济部长会议达成的协议，到 2010 年，东盟 10 国将对 11 个领域的产品实行零关税措施，包括橡胶、电子产品、汽车、纺织、航空、旅游、农业、电子商务、渔业、木材以及医疗保健业。为了加快经济一体化步伐，新加坡、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尼和文莱六国将提前 5 年互免关税，此举意味着东盟在区域经济一体化方面又上了一个新台阶，正在向 2020 年的目标迈进。

2005 年 12 月召开的以东盟为主导的首届东亚峰会，其内容涵盖了包括政治、经济、安全等问题，目的是加快和加紧东亚地区的合作并最终建立东亚共同体。东亚峰会打破了东盟区域经济合作的地域限制，创造了一种在全球系首创的新区域合作模式，是为东盟区域经济合作的创新和重大发展。

第二节 东盟的社会经济

由“小东盟”到“大东盟”，东盟十国的总面积约 450 万平方

公里,人口超过 5.5 亿,2004 年 GDP 总量 8000 多亿美元,人均 GDP 超过 1500 美元(据表 1-1、表 1-2 计算,2004 年度东盟十国的 GDP 约为 8332.64 亿美元,人均 GDP 为 1509.54 美元,其中越南、柬埔寨为 2005 年度数)。

东盟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制度和文化习惯等都存在着较大差异。总地说来,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文莱这六个老成员国相对较发达,而越南、缅甸、老挝和柬埔寨四个新成员国经济相对落后。

东盟成员国间的经济差距非常大,依照各国的整体经济实力,东盟十国大致可以分为四个层次:新加坡、文莱收入水平最高,2004 年人均 GDP 分别为 2.6 万和 1.5 万美元;马来西亚和泰国处于第二层次,属中高收入国家,2004 年人均 GDP 分别为 4236 美元和 2525 美元;印尼、菲律宾处于第三层次,属中低收入国家,2004 年人均 GDP 分别为 1246 美元和 1101 美元;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则处于第四层次,属低收入甚至是世界最为贫困的国家,人均 GDP 分别为 640 美元(2005 年)、403 美元(2004 年)、388 美元(2005 年)和 289 美元(2004/2005 年度)。东盟内部最高收入国家和最低收入国家人均 GDP 相差近 100 倍。经济发展水平和所处的发展阶段的不同,使得东盟各国合作的目标和承受能力也不尽一致。

在东盟内部,存在着多种政治体制,越南、老挝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文莱是十国中惟一的君主制国家,泰国、马来西亚和柬埔寨则实行君主立宪制;印尼和菲律宾实行总统共和制;新加坡实行的是议会共和制;缅甸则实行军人政权。

在东盟内部,各成员国都是多民族国家,地理、语言和宗教信仰呈现出多样性特征。印度尼西亚、缅甸等国的民族都在 100 个以上;既有城市国家(新加坡),又有群岛国家(印度尼西亚、菲律

宾)，还有典型的内陆国家（老挝）；民族语言种类繁多，印度尼西亚有民族语言 200 余种，马来西亚有民族语言 70 余种，而英语在马来西亚、新加坡、柬埔寨和文莱都是官方语言或通用语言；伊斯兰教、佛教、基督教等在东盟十国中影响最大，以伊斯兰教为国教（或居民主要信仰伊斯兰教）的国家有马来西亚、文莱和印度尼西亚，佛教在泰国、缅甸、柬埔寨、老挝和新加坡最为盛行，而菲律宾以基督教为国教。由此，也影响着东盟国家之间的国内政治和区域合作的进程。

东盟各国基本上属热带和亚热带气候类型，多数国家自然资源丰富，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如锡、钾盐、石油、天然气和玉石等）、森林资源以及水产资源，盛产天然橡胶、棕榈油和水稻等，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良好，具有发展区域经济合作的天然基础和自然条件。

东盟十国社会经济情况具体见表 1-1、表 1-2。

表 1-1 东盟各国社会基本情况表

国家	建国日	人口 (年度)	面积(平 方公里)	主要民族	语言	宗教信仰	加入东 盟时间
印 度 尼 西 亚	1945 年 8 月 17 日	2.15 亿 (2004)	1904443 (由 2 万 多个岛 屿组成)	总计 100 个以 上民族；其中 人口占比：爪 哇人 45%，巽 他人 14%，马 都拉人、沿海 马来人各 7.5%。	民族语言 200 多种， 官方语言 为印尼语。	约 87% 的人口信 奉伊斯兰教，是世 界上穆斯林人口最 多的国家；6.1% 的人口信奉基督教 新教，3.6% 信奉 天主教，其余信奉 印度教、佛教和原 始拜物教等。	1967 年 8 月；创始 成员国。

续表 1

国家	建国日	人口 (年度)	面积 (平 方公里)	主要民族	语言	宗教信仰	加入东 盟时间
马来西亚	1957 年 8 月 31 日	2558 万 (2004 年底)	330257	30 个以上民 族; 其中人 口 占 比: 马 来族 65.7%, 华族 25.4%, 印度族 7.6% (1998)。	马来语 为 国 语, 英 语 为 官 方 语 言, 华 语 使 用 也 较 广 泛。	伊斯兰教为国 教, 其他宗教有 佛教、印度教和 基督教等。	1967 年 8 月; 创始 成员国。
菲 律 宾	1946 年 7 月 4 日	8400 万 (2004 年)	299700 (共有 7107 个 岛 屿)	马来族占全 国 人 口 的 85% 以 上, 包括他加禄 人、伊洛戈 人、邦班牙 人、维萨亚 人和比科尔 人等; 少数 民族及外来 后裔有华人、 阿 拉 伯 人、 印 度 人、西 班 牙 人 和 美 国 人; 还有 为 数 不 多 的 原住民。	国语是 以他加禄 语为基础的 菲律宾语, 英语为官 方 语 言。	国民约 84% 信奉 天主教, 4.9% 信奉伊斯兰教, 少数人信奉独 立教和基督教 新教, 华人多 信奉佛教, 原 住民多信奉 原始宗教。	1967 年 8 月; 创始 成员国。
新 加 坡	1965 年 8 月 9 日	424 万 (2004)	699 (新加 坡 统 计 局 2004 年)	华 人 占 76.2%, 马 来 人 占 13.8%, 印 度 人 占 8.3%, 其 他 种 族 占 1.7%。	马来语 为 国 语, 英 语、华 语、马 来 语、 泰 米 尔 语 为 官 方 语 言, 英 语 为 行 政 用 语。	主要宗教为佛 教、道教、伊 斯 兰 教、基 督 教 和 印 度 教。	1967 年 8 月; 创始 成员国。